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8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公告影本1份(0990208573-1.tif)

主旨：本署業於99年6月2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參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輔導、督導成效，將於以後年度納入本署對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項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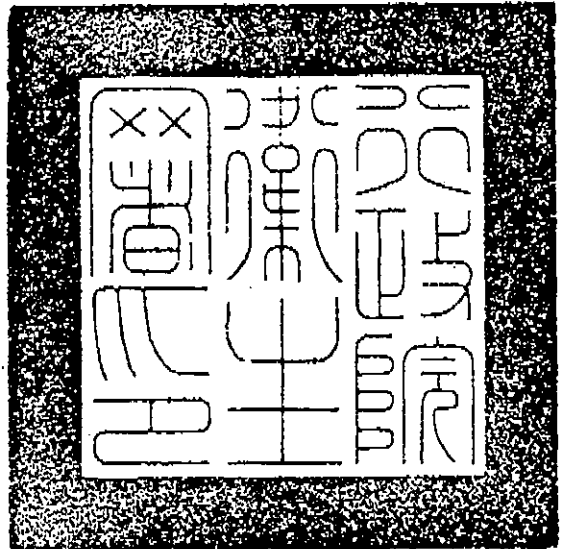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(均含附件)

2010/06/21
交 17:28:19 章

電子收文 年綿善
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。
- 二、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，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

署長 **楊志良** 出國
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